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09号）和《关于对冯毅等13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110号），现将以上函件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2018年1月31日，你公司发布2017年度业绩预告，披露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盈利9964万元-14234万元”，2018年2月28日，你公司发布2017年度业绩快报，披露2017年度净利润为“盈利13668.19万元”，但你公司于4月26日披露的2017年年报显示当年亏损30582.49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2017年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依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督促公司董监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二、关于对冯毅等13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冯毅、陈铁平、冯华、邱倩、李玉平、王娜、蓝海林、夏明会、谢新洲、经强、余中华、梅琴、陈东阳：

经查，我局发现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集团或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2018年1月31日，你公司发布2017年度业绩预告，披露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盈利9964万元-14234万元”，2018年2月28日，你公司发布2017年度业绩快报，披露2017年度净利润为“盈利13668.19万元”，但你公司于4月26日披露的2017年年报显示当年亏损30582.49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2017年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天龙集团董事长冯毅、时任董事陈铁平、冯华、邱倩、李玉平、王娜，时任独立董事蓝海林、夏明会、谢新洲，时任监事经强、余中华、梅琴，时任财务总监陈东阳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中冯毅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冯毅、陈铁平、冯华、邱倩、李玉平、王娜、蓝海林、夏明会、谢新洲、经强、余中华、梅琴、陈东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

三、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将组织各位董监高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进行系统性的学习，尤其是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和规范运作的意识，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的工作质量和水平；认真汲取教训，严格遵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问责，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